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公平问题

张 书 琛

本文首先从发生学的视角,在生理、心理和社会三个层次上剖析了平等、效率以及社会公平的哲学基础。然后围绕平等与效率以及计划与市场、投入和分配(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等问题,从性质、水平、层次、序列、类型这五个侧面分析了社会公平的内在规定。最后从市场行为、政府行为以及规范二者之间关系的法律体系这三个方面论证了实现社会公平的基本条件。

作者:张书琛,男,1953年生,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哲学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遵循一个兼及经济、政法、社会和伦理的总体性的原则。而这个原则就是以平等和效率为基础、以法律和道德为杠杆、作为各种德行和原则之总汇的公平。

## 一、社会公平问题的哲学基础

任何一种经济体制都会对个体与外界关系、人们的利益关系进而对社会公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因而它都包含着一整套关于人性、人与外界关系等方面的哲学问题。被誉为全新的现代市场观念的“POISE构架”,它的第一个字母就代表“Philosophy”,即“哲学”。“Good”这一市场经济的核心概念,也具有表示经济与道德、价值关系的哲学意味:它既有“商品”的意思,又有“善”、“好”的意思。

### 1. 人的本性及人与外界的关系

人类个体生命活动的基本方式是他与外部环境之间的新陈代谢。新陈代谢所造成的个体内部能量的匮乏以及个体与环境之间的失调在反射活动中被感受到,并引起非特异神经系统一定的反应,就形成了企图消解匮乏感、失调感以达到满足、协调的心理倾向——需要。同时,在新陈代谢中释放出的能量在随需要而流动的过程中与个体的各种活动相结合,就形成了所谓的能力。需要和能力是个体自然本性中的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两个基本的方面。这两个方面在人类个体活动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三个层次。与个体本性的两个方面、三个层次相适应,个体与外界之间的关系也有需要与对象之间、能力和工具与对象之间的两种关系,即供求关系和功能关系,这两种关系都有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三个层次。

### 2. 供求、利益与平等

作为生命个体的人要生存下去,就不得不认真对待(看待和处理)自身需要与所需对象之间的供求关系。个体在对待供求关系的自觉活动中获取了能满足自身需要的对象,个体的

利益也就产生了。进而,处在社会群体利益关系中的个体为了能在满足他人的同时满足自己以避免无谓的利益冲突,又不得不平等地对待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于是就产生了平等关系。如果以相反的态度对待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则会出现不平等关系。利益产生于人们对待供求关系的活动;平等则是从人们对待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活动中产生的。

### 3. 功能、机制与效率

人与外界的根本关系是供求关系。但供求关系是以能力、工具为中介的。因而,要解决供求关系,首先必须处理好功能关系(即人所掌握的“为己”力量与外部世界的异己力量之间的对比关系)。人们在对待功能关系的活动中,首先创制了作为人自身的生理能力、心理能力和社会能力之延伸的工具——语言符号、物质技术和社会组织。之后,人们又把能力、工具、外部力量按一定的功能结构加以组织,就形成了各种力量(功能)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机制。进而,人们在活动中又通过一定的机制创造出一定的效率,随之也就产生了效率问题。机制产生于人们对待功能关系的活动;效率则产生于人们运用机制的活动。

### 4. 平等、效率与公平

从人们对待人与外界的供求关系和功能关系的活动中,产生了平等问题和效率问题。进而,人们又在对待平等与效率之间的关系中产生了社会公平问题。因而,公平是以平等、效率为基础的,但它又是一个比平等和效率高一层次的范畴。公平是平等与效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统一。牺牲效率的平等和牺牲平等的效率都不是公平。不平则争,争则乱,因而会影响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导致低效率,低效率会导致贫困落后,使人们陷入争夺生活必需品的抢斗之中,拉大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因而又会造成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有平等才会提高效率,有高效率才会有真正的平等。只有正确处理平等与效率之间的关系,把二者统一起来,才会实现社会公平。

## 二、社会公平问题的内在规定

### 1. 关于公平的性质

公平包含“公”和“平”这两方面的意义。“公”即公正、公道,它一般有符合理性、服从真理和守法践约、服从国家利益这两方面的标准。“平”即平等、平均,它主要有权力平等和财富均等这两方面的要求。公平又以供求、利益、平等和功能、机制、效率这两方面为基础。因而,只有兼顾平等和效率这两个方面,才能做到公平。两极分化使一部分人的基本需要得不到正常的满足而另一部分人的奢侈需要却能得到超常的满足;平均主义则使工作能力、工作效率很低的人与工作能力、工作效率很高的人获得相同的收入,因而都是不公平的。如果社会不解决这些不公平问题,就必然使反社会的违法犯罪现象增多,从而影响社会的稳定并制约社会的发展。

不管能力大小,既然作为一个人降生在富有资源的土地上,就有占有资源、满足需要、求得生存和追求幸福的权力。因而,以供求、利益、平等为基础的对个体进行平等分配的按需分配是有一定的理性的、道德的根据的。但是,任何一种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产品又都是通过支付劳动能力的劳动获得的。因而,按劳分配也是合理的,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劳动积极性。此外,发展生产需要投入资金,需要把握时机,因而还有按资金、按机遇分配。市场着眼于效率,因而它以按劳分配为主,国家则需要通过一定范围的按需分配解决市场解决不了的平等问题。

## 2. 关于公平的水平

平等，有高能级的平等与低水平的平等之分。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三年困难时期的那种每人三两麦楂子的平均分配不是社会主义应有的平等。“不患贫而患不均”是小农经济的平均主义原则而不是社会主义的公平原则。要提高公平的水平，唯一的出路就是提高效率，加速发展。所谓发展，主要是指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国民经济。具体地说，就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计划和市场是配置资源的两种基本的方式，也是对待以能力、工具为中介的供求关系的两种基本的活动方式。实践证明，单纯的计划经济难以避免低效率，只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是提高效率、加速发展的必由之路。美国经济学家库茨涅茨的实证研究（它揭示了收入差距变化的倒U形曲线）又进一步表明，只有效率提高了，经济发展了，人们之间的收入差距才会逐渐缩小，因而才有可能达成公平。

## 3. 关于公平的层次

在公平原则之中包含着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原则。就公正这一概念而言，除了具有服从理性、服从真理这一含义之外，还有服从国家利益、服从国家法律这一含义。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服从主要是指在经济利益上的服从而不是在行政指令上的服从，它主要表现为国家通过法律机制、经济杠杆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经营者通过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而对国家作出的贡献。

与纵向的利益服从关系不同，市场的平等竞争是一种横向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不论是国家的、集体的还是个人的，不论是大型企业、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其中各方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并且这种平等的地位是通过横向的法律关系确定的。即使是政府机构，如果作为市场中缔约的一方而出现，它也决不是处在高于其他企业的位置上，它也必须遵守而且应当模范地遵守契约。也只有这样，才符合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的原则，才会建立起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法制化的现代经济体制，它要求任何经济活动都必须有法律依据。因而，当务之急是尽快制定公平竞争法。

## 4. 关于公平的序列

实现社会主义的高水平的公平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它需要按照一定的序列、采取稳妥的步骤。我国的第一步解决温饱问题、第二步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的发展步骤可以成为我们实现高水平公平目标的总体性序列。

现在我们正处在从温饱奔小康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是先着眼于效率，还是先着眼于平等？只有首先着眼于效率、致力于发展，才是明智之举。这不但是我们争取与发达国家在国际地位上平等的需要，也是我们实现国内高水平平等的需要。

社会主义最终是要实现共同富裕和普遍平等。但现在必须从劳动者在主客观条件上还存在差别这一事实出发，按照有条不紊的发展序列采取明智、合理的活动步骤。首先，我们必须通过实行按劳分配、公平竞争的原则，使一些主客观条件较优越的人们或地区先富起来，并通过纳税增加国家的收入。然后，再通过社会保障、补偿性援助等宏观调控手段，使主客观条件较差、收入较低的人们或地区跟着富起来，从而实现共同富裕，普遍平等。共同富裕也有先富后富之别和富裕程度之分。同步富裕只能导致同步贫困，同度富裕也必造成同度贫困。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不需注意平等，也不是说在实现这一目标时就可以不顾效率。而是要在这一过程中同时使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实现目标时的分配也

要有助于提高效率。

#### 5. 关于公平的形式和内容

与任何事物一样，平等也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形式上的平等亦即原则上的平等，它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以供求关系为基础的机会均等，即按照统一的无差别的普遍原则毫无例外地对待一切人。例如：任何人都可以买票进公园，任何职工都可竞选厂长等。机会均等是以人格平等、权利平等为条件的。只有在主体之间不存在尊卑贵贱之分、不存在纵向隶属关系的平权情况下，才会有机会均等。二是以功能关系为基础的交流平等，即作为商品交换（或买卖）的双方以平等的身份进行平等（等价）的交流。在市场的商品交换活动中，一个国家元首和一个普通百姓在身份上是相同的，在地位上是平等的。前者的价值一元钱的商品和后者的价值一元钱的商品也是等价的，因而双方都拥有等价交换的权利。原则上的平等一般要经法律上的认可并反映在法律中，它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内容上的平等亦即事实上的平等，它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起点的平等，即在某一过程开始时，使所有的当事者具备相同的客观条件。如在体育场上的赛跑中，给所有的参赛者提供共同的场地、共同的起点、性能基本相同的装备。二是终点（结果）的平等，即在某一过程结束时当事人都有相同的获得（如经济上的价值相同的收入等）。

由于原则上的平等“默认不平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sup>①</sup>因而，原则上平等的实行必然导致能力高的人比能力低的人得到的多一些，即必然导致事实上的不平等。但如果不讲原则上的平等，又会导致更不公平的等级制和低效率。这就需要在平等和效率之间进行公平、合理的抉择。一方面，应当凭借法律的威力，坚持原则上的平等，避免等级制和低效率。同时还要通过适当的补偿性援助，缩小事实上的差距，避免悬殊的两极分化。在当前，坚持潜含着效率的原则上的平等更有利于实现公平。另一方面，平等原则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有利于提高效率。

### 三、实现社会公平的基本条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一种横向的分权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中，市场和国家都不是万能的。市场主着要着眼于功能、机制、效率，因而它突出有利于发挥功能、增强机制、提高效率的原则上的平等。政府则在保证市场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解决市场解决不了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社会供求、公众利益、社会平等方面的问题，因而它比较关注有利于平衡社会供求、协调各方利益、促进社会平等的事实上的平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社会和国家、经济和政治是既相对独立、二元发展，又彼此制约、相互补充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是一种横向的法制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中，不论是市场的活动还是国家的行为，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和国家各自的活动范围、职能、权力都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处理市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二者在法律面前是平等（平权）的关系。

分权与法制的结合，必然形成市场和国家的各管一面、法律全面覆盖的格局。在这种格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2页。

中,要实现社会公平也必须具备市场、国家和法律这三个方面的相关条件。

### 1. 建立高效公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社会主义在经济上的公平目标是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是高效率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加社会财富总量、达到共同富裕的公平目标的必由之路。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基础性条件。

比较而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更符合公平原则。它取消了劳动者的国营工、集体工、个体户之类的不平等身份,不存在国营、集体、私营企业或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的等级差别;企业摆脱了对政府的依附地位而处于自主的地位。劳动者、企业的效益都通过市场上的平等交换来实现并由市场评价。职工和企业就业上是双向的平等自主的选择。……市场经济中的机会均等、交换平等,使人们在市场领域获得了更多的平等和自由,也易达成普遍的、高水平的平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在提高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平等,才是真正的公平。而体现这种公平的分配方式,只能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辅。平等的劳动者有就业的均等机会,等价的劳动通过等价的交换获得等量的报酬,劳动的差别决定劳动收入的差别——这些都体现着按劳分配的公平性质。

### 2.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

由于市场经济着眼于功能、机制、效率,在人们之间的天赋能力、客观力量存在差别的情况下实行无差别的原则上的平等必然会损弱益强,必然会导致事实上的不平等甚至贫富悬殊。这些市场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只能由国家通过宏观调控,采取修正措施来解决。

首先,要适当抑强扶弱。要通过依法征收所得税、调节税和高额遗产税,抑制少数人收入过高。同时通过社会救济、补偿性援助,扶弱济贫,使少数贫困者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

其次,要搞好社会统筹。在条件许可的条件下,要尽可能多地发展一些能使所有的人普遍受惠的公共福利事业。同时要精简机构、破产法的实施、离退休制度的实行、医疗制度的改革相配合,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可以弥补市场缺陷的社会保障体系。

再次,要利用分配杠杆。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初始阶段,要注意初始分配的平等。在市场分配之后的社会再分配时要适当地搞一些按需分配,以解决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但是,不论哪种分配方式,都应以有利于效率的提高为前提。西方一些国家曾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的广泛深入的福利措施,结果导致了削弱竞争、鼓励懒汉、牺牲效率的“美国病”、“英国病”、“瑞典病”。对此,我们必须引以为戒。

### 3. 建立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经济法律体系

在西语中,“法”这一概念同时具有“权力”、“对”、“公平”等含义。从这里我们可以窥见法律与公平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

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为边界的经济,市场竞争、国家调控都要以法律为依据。首先,法律要根据分权经济的特点,分别制定保证市场正常运行和规范国家行为的两方面法规,并使二者相互承接而又界线分明。既防止金钱对国家权力的侵犯,又防止国家对市场经济的超经济强制。其次,要真正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方平等。再次,要清理那些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不适于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

责任编辑:唐军